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本公司法人股东：浙江华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华迅”）函告，获悉浙江华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浙江华迅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浙江华迅	否	4,000,000	7.21%	0.37%	否	否	2019年12月16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义乌市棒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	自身生产经营需求

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浙江华迅无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等情况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浙江华迅	55,479,625	5.08%	48,140,191	86.77%	4.41%	0	0	0	0

4、浙江华迅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浙江华迅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；
- 2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